## § 982、§ 758、§ 345、§ 406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概念比一比22 | 要式契約、不要式契約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7 月 11 日

摘要: 讀民法時, 常會碰到某某契約為要式契約、某某契約為不要式契約, 究竟什麼是要式和不要式呢? 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a6%82%e5%bf%b5%e6%af%94%e4%b8%80%e6%af%9422-%e8%a6%81%e5%bc%8f%e5%a5%91%e7%b4%84\_%e4%b8%8d%e8%a6%81%e5%bc%8f%e5%a5%91%e7%b4%84/

## 要式契約、不要式契約之定義

. 要式契約

需經過特定的方式、程序, 契約才會成立或生效。

. 不要式契約

不需經過特定的方式、程序. 契約也能成立或生效。

要式契約、不要式契約之要點

- (一) 契約以不要式為原則, 要式為例外。
- (二) 常見的要式行為:書面、登記。

## 實例明

- . 不要式契約
- § 345買賣契約、§ 406贈與契約:平常買(送)東西時不需要另外簽名或是寫合約。
- . 要式契約

§ 982 結婚契約:結婚應以書面為之,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,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§ 758 物權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,皆需以書面登記,否則不生效力。

Ding 老師提醒

雖然買賣契約為不要式契約,但金額比較龐大時,雙方還是會寫合約,原因是為了避免糾紛及後續舉證 困難。